

一般條款

本「IBM 軟體驅動裝置及軟體驅動裝置服務購買附件」（「本附件」）之條款，係「客戶」之「IBM 合約」（視適用情況而定）增補條款，據以規範自 IBM 或其授權轉銷商取得之「IBM 軟體驅動裝置」之購買、保固、維護及服務。在下方簽署後，即表示「客戶」接受未經修改之本附件條款。未定義於本附件中之專有名詞，係定義於「IBM 軟體驅動裝置及軟體驅動裝置服務購買附約」及本合約中。

1. 軟體驅動裝置之取得

1.1. 軟體驅動裝置服務續約

除非「客戶」選擇停止使用「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S&S，否則將依當時計費標準自動續約每年 S&S，至某一版本或版次之 S&S 停止 (withdrawn) 為止。

1.2. 軟體驅動裝置服務 (Appliance Services)

除「客戶合約」所列「軟體驅動裝置服務」外，IBM 亦銷售其他「軟體驅動裝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製開發與支援、商業諮詢及維護等服務），該等服務係作為適用產品並屬於於本附約之一部，惟該等服務僅提供予附有保固之「軟體驅動裝置」為限。

除非本附約另有規定，否則應遵循下列規定：i) 「客戶」預付款項之服務，應於所適用之合約期限內用完，此合約期限自「保固起始日」起，至「適用產品」產品說明所訂日數為止；及 ii) IBM 不就任何預付款項或其他已到期或未支付之費用予以扣抵或退款。有關服務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請檢閱位於下列網站之 Appliance Support Handbook：<http://www.ibm.com/support/customer/sas/ff/applhandbook>。

本附約相關「軟體驅動裝置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專案管理、應用程式部署、配置及/或整合之範圍分析與目標、架構、資料模型、Script、工作量配置、容量或性能評量。其他服務包括移轉規劃/執行之前置/後置作業、驗證與分析、技術與架構啟用階段作業，以及架構之查詢、統計資料、資料、使用情形及產生報告等建議事項之蒐集分析，並提供 IBM 標準實務與經驗。

1.3. 維護 (Maintenance) 及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 (Subscription and Support) 之回復 (Reinstatement)

「客戶」必須取得「IBM 軟體驅動裝置」維護 (Maintenance) 及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 (Subscription and Support) 回復，始得復原過期之「軟體驅動裝置」維護及「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之涵蓋項目。本「軟體驅動裝置」需於三十日內由 IBM 自行擇日檢查後，始完成其完整回復作業。本「軟體驅動裝置」非處於可接受狀態者，「客戶」得支付費用以要求 IBM 將之還原 (restore) 為可接受狀態，或撤銷其要求。前項還原是否可行，由 IBM 自行決定。前項還原係以計費服務之方式提供。

1.4. 客戶要求送達日期 (CRAD)

CRAD 應標明於本附約，或註明於網站意見調查表/技術與遞送評量表或「客戶」所交付或交付予「客戶」之「採購單」(PO)。IBM 最後一次收受之正式傳送文件中之 CRAD，應視為正式 CRAD，惟依「報價」作成之 PO 或其他類似書面授權文件（例如：訂購單、訂購函）已完成處理程序者，IBM 將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盡快將本「軟體驅動裝置」送達「客戶」指定送達地點。

1.5. 調整訂購項目

於 IBM 收受訂單後未能於認可 CRAD 內提供本「軟體驅動裝置」者，IBM 得以與原訂購「軟體驅動裝置」正式發布規格相容之「軟體驅動裝置」替換所訂購之「軟體驅動裝置」（「調整訂購項目」）。IBM 應通知並即時提供「客戶」更新之附約及報價（視適用情形而定）。「調整訂購項目」由 IBM 自行決定，並視替換「軟體驅動裝置」而定，且將依原始「軟體驅動裝置報價」所示價格提供替換「軟體驅動裝置」及「軟體驅動裝置服務」（如有購買者）。

1.6. 選用服務

「媒體保留」（先前稱為「硬碟保留」）及重要業務，以選購品提供，需額外付費；如需有關服務指示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 IBM Appliance Support Handbook，網址如下：<http://www.ibm.com/support/customer/sas/ff/applhandbook>。

2. 軟體驅動裝置元件條款

軟體驅動裝置支援所涵蓋之機器元件支援

「軟體驅動裝置支援」所涵蓋之「機器元件支援」包含保固期間之「保固服務」，以及「客戶」選購之「保固期間後維護服務」（統稱「服務」）。

服務

於「客戶」將「機器元件」退回至 IBM 時，「客戶」應移除「IBM 服務」未涵蓋之一切特性，以安全方式消除一切資料，並確保該元件並無因法律限制致其不得退回之情形。由 IBM 授予存取權之工具或設施，僅限供「客戶」之授權使用者使用，惟僅限用於支援「IBM 服務」所涵蓋「軟體驅動裝置」，且需依授權條款或其他所適用之條款使用之。

更換

作為「服務」之一部分而提供之組件或「機器元件」，其更換的物件可能不是全新，但必定能夠正常運作，而且功能至少與原來之功能相同。

涵蓋範圍

「服務」涵蓋之「機器元件」，需符合沒有損壞、施以適當維護、經 IBM 授權後使用且識別標籤未經修改等條件。變更、配件、消耗品、耗材（如電池及印表機墨水匣/碳粉匣）、結構組件（如框架及外殼）或非由 IBM 負責之產品所致故障，不屬「服務」之涵蓋範圍。

「客戶」不得銷售、終止「服務」，亦不得將其移轉至其他「機器」。

第 3 節「軟體驅動裝置」條款僅適用於遺失「軟體驅動裝置」或「軟體驅動裝置服務」條款或適用舊版 Passport Advantage Z125-5831-07 7/2011 或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Z125-6835-06 7/2011 之「客戶」

3. 軟體驅動裝置

「軟體驅動裝置」係指由「程式元件」、「機器元件 (MC)」及隨同單一供應項目一併提供且就特定功能而設計之任何適用「機器碼元件」組成之「適用產品」(EP)。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程式」適用之條款適用於軟體驅動裝置之「程式元件」。「客戶」不得將「軟體驅動裝置」元件與其所屬「軟體驅動裝置」分開使用。「客戶」不得將其「程式元件」使用授權轉讓予其他「企業」。

每一「IBM 軟體驅動裝置」可能以全新或以使用過的零件製造。在某些情況下，「IBM 軟體驅動裝置」可能並非新品，且可能先前已安裝過。

各「軟體驅動裝置」之滅失及損壞風險，於 IBM 將其交付予 IBM 指定之貨運業者，由其運送至「客戶」或其指定地點前，由 IBM 承擔。之後，即由「客戶」承擔該風險。各「軟體驅動裝置」將涵蓋於保險中，該保險是由 IBM 為客戶安排及支付費用，期間直到它被交付給客戶或客戶的指定地點為止。倘有任何滅失或損壞發生時，「客戶」應 i) 於交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 IBM，且 ii) 依請求程序辦理。

3.1 機器元件

硬體裝置、特殊裝置、轉換、升級、元素或配件，或此等項目之組合。「機器元件」一詞包括 IBM 可能提供予客戶之 IBM 機器元件及任何非 IBM 機器元件（包括其他設備）。

若「客戶」係直接向 IBM 取得「軟體驅動裝置」，則 IBM 於一切應付款項被支付時，將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或「客戶」之出租人（視適用情形而定），但在美國，所有權係於出貨時移轉。關於就「軟體驅動裝置」取得之升級，IBM 保留所有權之移轉，直至 IBM 收到一切應付款項之付款及收到歸 IBM 所有之一切移除零件為止。

倘由 IBM 負責安裝，「客戶」應允許於出貨後三十個曆日內安裝，否則，可能加收額外費用。「客戶」應依「軟體驅動裝置」隨附之指示，安裝由「客戶安裝」(Client-set-up) 之「軟體驅動裝置」。

若「客戶」選擇自行安裝「軟體驅動裝置」或由第三人安裝「IBM 軟體驅動裝置」，則 IBM 得於提供保固服務前檢查「軟體驅動裝置」，檢查費用由「客戶」承擔。如 IBM 自行認定該「軟體驅動裝置」並非處於可接受狀態，「客戶」得要求 IBM 使其還原為符合保固服務規定之可接受狀態，或撤銷其保固服務之要求。IBM 將判斷該還原之可行性。該還原係以計費服務之方式提供。

因升級、保固服務或維護而移除或更換之零件係為 IBM 之財產，應立即歸還 IBM。更換零件承接被更換零件之原有保證或維護條件。「軟體驅動裝置」可能包含非為新品之零件，在某些情形下，「軟體驅動裝置」可能先前已安裝過。但均適用 IBM 之保證條款。「客戶」應立即安裝或允許 IBM 安裝強制性工程變更。「客戶」僅限為在位於「軟體驅動裝置」取得所在國家之「客戶企業」內使用而取得「軟體驅動裝置」，不得將其使用於轉售、租賃或轉讓等用途。

3.2 機器碼元件

「機器碼」係為電腦指令、修正程式、更換項目及相關著作物（例如：依賴於「機器碼」、由其提供、與其搭配使用或由其產生之資料及密碼），可用於操作機器之處理器、儲存體或其「規格」所示其他功能。

「客戶」接受本附約時，亦包括接受「機器碼元件」隨附之「IBM 機器碼」授權合約。「機器碼元件」之授權，僅限用於使「機器元件」依其規格運作，且僅適用於客戶已就其取得 IBM 書面授權之容量與功能。「機器碼元件」有著作權保護且係以授權方式提供（非屬出售）。

3.3 IBM 軟體驅動裝置服務

IBM 提供「軟體驅動裝置」之「IBM 軟體驅動裝置服務」，該等服務包含作為單一供應項目之「機器」維護及「IBM 軟體與支援」。

「IBM 軟體驅動裝置服務」之起始「服務期間」為「交易文件」中載明之保固期間，之後，適用自動續約條款。保固期間後「軟體驅動裝置服務」之所有續約，「客戶」均享有與在保固期間內有權享有之相同服務水準（若有提供）。

若「軟體驅動裝置」之配置需要使用以單一軟體驅動裝置主控台操作之多個軟體驅動裝置，則「客戶」必須就各該「軟體驅動裝置」取得及維持相同「軟體驅動裝置服務」。

於「客戶」將「軟體驅動裝置」退回至 IBM 時，「客戶」應移除「IBM 服務」未涵蓋之一切特殊裝置，以安全方式消除或匿名化一切資料，並確保該元件並無因法律限制致其不得退回之情形。由 IBM 授予存取權之工具或設施，僅限供「客戶」之授權使用者使用，惟僅限用於支援「IBM 服務」所涵蓋「軟體驅動裝置」，且需依授權條款或其他所適用之條款使用之。